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沈江應

被上訴人 李玉功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判決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自訴人沈江應（下稱自訴人）提起自訴，惟未委任律師行之，且其提出之自訴狀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等犯罪事實，亦未記載所犯法條，復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故原審法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自訴人所在之法務部○○○○○○○○，由自訴人本人收受，有刑事自訴狀、上開裁定書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茲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顯已違背前揭各該規定，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逾期未委任代理人，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上開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329條第2項、第343
02 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
03 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
0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因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且自訴
07 狀未記載構成犯罪之日、時、處所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08 經原審於113年10月8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9 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向原審提出委任狀，以及提出自
10 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復告知如逾期不補正，即諭
11 知不受理之判決，該補正裁定於同年月22日囑託法務部○○
12 ○○○○○送達，由自訴人親自簽名按指印收受，有上開裁
13 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
14 是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自訴人即應
15 於113年10月27日之前補正，自訴人雖於113年10月25日另提
16 出「刑事自訴（補正事項）狀」（見原審卷第37至46頁），
17 惟細繹其書狀內容，無非僅就其在監服刑而無法委任律師、
18 其遭竊去之財物等節有所陳訴，迄至原審於113年10月30日
19 為自訴不受理判決前，自訴人仍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20 亦未補正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21 條，則原審以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程式違背法律規定，不經言
22 詞辯論，逕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
23 誤。

24 (二)自訴人雖以其在監服刑，無委任律師之資力及管道為由提起
25 上訴。惟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同法第329條第2項之立
26 法意旨揭櫫：「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主要
27 目的亦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因本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
28 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
29 原則，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
30 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
31 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

度，自有其意義」、「本法既改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其程式即有未合，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足見自訴人濫行自訴或不重視其訴訟，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因所諭知之不受理判決並非實體判決，自訴人仍可依法為告訴或自訴，不生失權之效果，對其訴訟權尚無影響。」，可知提起自訴須委任律師代理為之，一方固在防止自訴人濫行提起自訴致訟累，但同時亦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再者，因自訴不合法而遭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亦僅為一種程序判決，並無實體確定力，自訴人仍可依法另行提起告訴或自訴，而非不得就同一事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是此自訴新制並無不當限制與剝奪人民之訴訟權利。準此，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自仍應踐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相關規定，始為適法，原判決以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向原審提起本件自訴，自訴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且逾期未予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於法自屬有據。又自訴人自訴程序既已違背上開法律程式，已見前述，其刑事上訴狀所載之具體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乃屬實體審理事項，自無從併予審究。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所為不受理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自訴人徒憑己意，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既已違背上開法律程序，自訴即屬不合法，本院毋庸在第二審程序令自訴人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詹于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